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曹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彩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蓉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信箱	cecsec@cecse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2,537,515.30	1,989,849,450.78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500,937.51	441,095,495.62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149,452.05	429,430,546.61	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617,218.35	243,021,111.77	-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5	0.1467	-14.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5	0.1467	-1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58%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32,468,414.62	34,219,387,442.46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97,042,650.31	12,732,176,978.18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 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898,213,624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71,750,0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2.76%	82,931,519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 2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76,507,769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70,502,978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97%	59,375,814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50,769,125			
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 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7%	50,078,758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1%	45,370,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99%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太阳 G1	112876.SZ	2024 年 03 月 18 日	50,000	4.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5.65%	110.09%	15.56%
资产负债率	63.70%	62.38%	1.32%
速动比率	123.68%	108.67%	15.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2	3.48	-7.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3亿元，同比增长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亿元，同比减少14.42%，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为356.32亿元。

公司是以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投资运营商。2019年上半年公司电站板块上网电量21.50亿千瓦时，发电销售收入17.46亿元；太阳能产品板块收入2.90亿元，实现组件销售121.84兆瓦，电池片销售100.23兆瓦。电站板块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进一步上升，2019年上半年电站发电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25%，占公司总收入的85.48%，较去年同期占比增加23.76%。

公司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的建设，现公司已在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江苏、安徽、江西、上海等十多个省市，建有光伏电站项目。2019年4月，华南办事处正式成立，自成立至今，华南办事处积极进行项目开发，已有两个项目合计145兆瓦纳入了《拟纳入2019年光伏发电国家竞价补贴范围项目名单》。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3.53吉瓦、在建电站约0.04吉瓦、拟建设电站（含进入竞价补贴范围名单的项目、已取得备案的平价项目）及已经签署预收购协议并正在进行收购工作的电站约1.13吉瓦，合计4.69吉瓦。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下属6个电站运营大区投运及在建电站规模分布如下：西中区运营电站701.8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565.4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460兆瓦、在建电站20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547.39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989.44兆瓦、在建电站15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267.2兆瓦。

公司2019年上半年上网电量21.50亿千瓦时，较2018年同比增加3.43亿千瓦时，增幅为19.00%；2019年上半年发电含税

均价为0.95元/千瓦时，略低于2018年同期平均电价0.99元/千瓦时。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大区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西中区4.31亿千瓦时，西北区4.29亿千瓦时，新疆区3.17亿千瓦时，华东区4.93亿千瓦时，华北区3.63亿千瓦时，华中区1.18亿千瓦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兆瓦和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0兆瓦项目的股权收购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5,773,052.03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5,773,052.03 元

②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①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265,290,603.85 元，上期金额 343,093,096.53 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7,052,845,724.80 元，上期金额 5,985,293,445.71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212,650,102.42 元，上期金额 318,668,000.00 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685,592,248.16 元，上期金额 2,327,758,358.77 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本期公司未发生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6月收购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镇海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250,500.00	100%
2	宁波镇海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388,200.00	1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2019年8月29日